

国家税务总局辽阳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税务处理决定书

辽市税一稽处〔2025〕41号

辽阳红旗铁矿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211022122367708J）

我局（所）于2024年5月27日至2025年11月13日对你（单位）（地址：灯塔市柳河子镇红旗村）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涉税情况进行了检查，违法事实及处理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

（一）你单位存在让他人为自己（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行为

1. 业务流检查发现的问题

你单位与海城市广宜运输有限公司、海城市玺诚货运有限公司、海城市聚源运输有限公司、海城市耀鑫运输有限公司、海城市云盛运输有限公司、海城市宝发运输有限公司、海城市祥运运输有限公司、海城市龙达运输有限公司、海城市泰博源运输有限公司、海城市万隆运输有限公司、海城市荣鹏物流有限公司、海城市鑫驰运输有限公司12家运输公司没有发生真实的运输业务。

2. 资金流检查发现的问题

你单位与涉案上游运输公司为了掩盖虚开专用发票的事实，通过你单位对公账户电汇支付给涉案运输公司，涉案运输公司扣除相应的“开票费”“税点”后将剩余的钱通过涉案人赵某、侯

某鹏、刘某平、于某景等个人账户回流至你单位员工刘某岩、朱某梅、陈某华、吴某等个人账户，再回到公司账户或用于公司经营业务。

3. 发票流检查发现的问题

涉案增值税专用发票是你单位刘某岩联系海城运输公司刘某等人开具的。

(二)你单位存在使用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和用于税前扣除行为

你单位取得已证实虚开的 1158 组增值税专用发票 (详见附件), 金额合计: 106,718,421.91 元, 税额合计: 9,604,657.88 元, 价税合计: 116,323,079.79 元, 并用于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和税前扣除的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九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征补税款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3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之规定, 你单位取得上述 1158 组已证实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应做进项税额转出处理, 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应调增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上述违法事实, 主要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 1: 鞍山市税务局转办证据资料, 2020-2022 年银行存款明细账、预付账款及应付账款明细账复印件, 取得发票入账凭证及相关发票复印件。用于证明辽阳红旗铁矿有限公司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及资金回流事实。

证据 2：灯塔市公安局联合办案相关资料，用于证明涉案业务情况。

证据 3：2020-2022 年纳税申报表，用于证明取得发票抵扣进项及企业所得税扣除的事实；

证据 4：纳税人自查情况说明及附件，用于说明进项税额转出及企业所得税更正的事实。

证据 5：税收完税证明复印件，用于证明已缴纳相关税费的事实。

综上所述，你单位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158 组，金额 106,718,421.91 元，税额 9,604,657.88 元，价税合计 116,323,079.79 元，并用于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和用于税前扣除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一）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或第二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二）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九条“纳税人购进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征补税款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33 号）“纳税人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得作为增值税合法有效的扣税凭证抵扣其进项税额”《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所称有关的支出，是指与取得收入直接相关的支出。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所称合理的支出，是指符合生产经营活动常规，应当计入当期损益或者有关资产成本的必要和正常的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发布）第十二条“企业取得私自印制、伪造、变造、作废、开票方非法取得、虚开、填写不规范等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以下简称“不合规发票”），以及取得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其他外部凭证（以下简称“不合规其他外部凭证”），不得作为税前扣除凭证。”之规定，你单位上述 1158 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得抵扣进项税和税前扣除，应做相应属期进项税额转出和调增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鉴于你单位于 2024 年 5 月 12 日自行做进项税额转出处理，并补缴增值税元及相应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调增 2020 年、2022 年、2023 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并自行更正企业所得税申报，对你单位使用已证实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抵扣进项税额和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行为不再进行补税处理。

二、 处理决定及依据

1. 关于你单位存在使用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用于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行为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九条“纳税人购进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征补税款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33 号）“纳税人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得作为增值税合法有效的扣税凭证抵扣其进项税额”之规定，你单位取得已证实虚开的 1158 组增值税专用发票，涉案税额 9,604,657.88 元不得抵扣进项税额，应做进项税额转出处理。鉴于你单位已于 2024 年 5 月 12 日自行做进项税额转出处理，已补缴增值税及相应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对你单位使用已证实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行为不再进行补缴税费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第二十一条“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财务报销凭证，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拒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第十二条“企业取得私自印制、伪造、变造、作废、开票方非法取得、虚开、填写不规范等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以下简称“不合规发票”），以及取得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其他外部凭证（以下简称“不合规其他外部凭证”），不得作为税前扣除凭证”之规定，你单位取得已证实虚开的 1158 组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合计 106,718,421.91 元，不得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应调增 2020 年企业所得税应纳

税所得额 41,557,436.61 元，2021 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49,330,634.85 元，2022 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15,830,350.45 元，合计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106,718,421.91 元。应补企业所得税 2020 年 10,389,359.15 元、2021 年 12,332,658.71 元、2022 年 3,957,587.61 元，合计 26,679,605.47 元。

鉴于你单位已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自行更正企业所得税申报，对你单位使用已证实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行为不再进行补税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之规定，你单位于 2024 年 5 月 12 日自行做进项税额转出处理，进项税额转出及缴税所属期为 2024 年 4 月，未按税款所属进行进项税额转出，应从税款滞纳金之日起至税款缴纳之日止，加收无税基滞纳金。应加收已纳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无税基滞纳金 5,293,301.22 元。

2. 关于你单位存在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行为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2019 修订）第二十二条“开具发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如实开具，并加盖发票专用章。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二）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

符的发票”。你单位让他人为自己开具的与实际经营业务不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158 组（金额合计 106,718,421.91 元，税额合计 9,604,657.88 元，价税合计 116,323,079.79 元）的行为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虚开发票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虚开金额在 1 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虚开金额超过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参照《东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公告 2022 年第 1 号发布）序号 46 “（四）虚开金额超过 500 万元，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 30 万元以上（不含）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拟对你单位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处罚款 50 万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税收违法案件查处有关工作的通知》（税总发【2017】30 号）第三条第二款“在涉嫌犯罪移送时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原则上应当在公安机关决定不予立案或者撤销案件，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或者免于行政处罚后，再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因公安机关已立案，对于你单位虚开增值税发票待司法机关处理结束后，再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灯塔市税务局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纳入库，并按照规定进行

相关账务调整。逾期未缴清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强制执行。

你（单位）若同我局（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决定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辽阳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税务机关（印章）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五日